

# 新竹市社區大學核心課程開設原則

97.02.13 竹市府教社字第 0970013948 號函修正發布

99.02.10 竹市府教社字第 0990016550 號函修正發布

一、新竹市核心課程係指彰顯社區大學知識解放、建立公民社會的理念、強調終身學習現代新知為主軸規劃以下三類：

- (一)科技人文類：科技與資訊教育學程、多元文化與國際事務學程、社區文史與在地人文學程。
- (二)幸福新知類：家庭生活與親職教育學程、生活美學與藝術教育學程、身心健康與高齡保健學程、現代婦女新知學程。
- (三)社區關懷類：社區營造與社區培力學程、志願服務與社區關懷學程、環境生態與永續發展學程。

二、凡屬以上三類各學程並符合下列開設方式經新竹市社區大學課程審查委員審議通過者為新竹市核心課程。

- (一) 由學院合格講師所開之學術類課程。
- (二) 雖為藝能類課程，卻能確實朝「藝能類課程學術化」方向發展，其具學術內含之教學內容，以授課涵蓋時數計，已達總時數 1/4 (含) 以上者，每年申請為核心課程門數不得超過 2 門。
- (三) 志願服務與社區關懷學程以「促進社區公益」為實質內涵之「公共性社團」課程(或工作坊)，除實際授課時數按一般課程列計之外，凡為實習或服務時數，均以每實習(或服務)滿二小時列計一小時計算。
- (四) 經非正規學習認證通過且在有效期間內之課程。
- (五) 以實質具有「學術內涵」為前提，考量成人教育特性，採生活化方式或型態教學之課程。
- (六) 屬「專案系列課程」，在本府規劃之三類學程以外具有實質學術內涵，可形成「特色學程」，累計時數達 36 小時以上者。而 18 小時課程則採兩門認定為一門之核定方式。